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8-034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NINGBO FUDA COMPANY LIMITED

| 资产出售方名称 | 通讯地址 |
|---|---|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355号 |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参照本摘要第二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公开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拟通过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使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所引前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保证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所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所引前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宁波富达/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 指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24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 指 | 宁波富达将其持有的城投置业100%股权、宁房公司74.87%股权和赛格特公司60.00%股权等3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应收城投置业215,550.98万元债权、应收海曙城投247,968.19万元债权和应收赛格特公司86,417.92万元债权，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
| 宁波城投 | 指 |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宁波市国资委 | 指 |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 城投置业 | 指 | 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宁房公司 | 指 | 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 赛格特公司 | 指 | 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资产组 | 指 | 宁波富达所持有的城投置业100%股权、宁房公司74.87%股权和赛格特公司60.00%股权以及应收城投置业215,550.98万元债权、应收海曙城投247,968.19万元债权和应收赛格特公司86,417.92万元债权 |
| 海曙城投 | 指 | 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系城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
| 海标置业 | 指 | 宁波市海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城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
| 城智物业 | 指 | 宁波城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城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
| 鄞州城投 | 指 | 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系城投置业的参股子公司 |
| 宁海宁房 | 指 | 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系宁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广场物业 | 指 | 宁波市城市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房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临海赛格特 | 指 | 临海市赛格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赛格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广场公司 | 指 |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
| 资产交易日 | 指 | 标的资产产权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
| 过渡期间 | 指 |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7年11月30日 |
|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 指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机构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资产出售协议》 | 指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8年4月30日 |
| 最近两年及一期 | 指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1-4月 |
| 最近一年及一期 | 指 | 2017年度、2018年度1-4月 |
| 报告期 | 指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1-4月 |
|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枫律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立信中联会计师 | 指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联评估 | 指 |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D-0017号《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2018]D-0819号”《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D-0821号”《宁波海曙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D-0820号”《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2018]D-0822号”《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
| 《规范重组若干规定》 | 指 |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格式准则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
| 《财务顾问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
|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民法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 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城投置业100%股权、宁房公司74.87%股权和赛格特公司60.00%股权等3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应收城投置业215,550.98万元债权、应收海曙城投247,968.19万元债权和应收赛格特公司86,417.92万元债权，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396,678.97万元，上市公司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和宁波市国资委核准的交易价格中的较高值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方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鉴于城投置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海曙城投的评估值为负数，为降低本次交易成本、简化交易程序，上市公司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前，先将所持宁房公司74.87%股权、赛格特公司60.00%股权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城投置业；同时将对城投置业进行现金增资190,000.00万元，城投置业对海曙城投现金增资190,000.00万元，海曙城投将获取的增资金额全部用于偿还所欠上市公司债务，上述股权划转、现金增资及偿还债务对标的资产评估值不产生影响，宁波市国资委将在此基础之上对交易价格进行核准。上市公司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和宁波市国资委核准的价格孰高原则确定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底价，并最终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出售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暂未确定。

（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价款支付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8]D-001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其他应收款 | 549,937.09 | 197,404.19 | 549,937.09 | 352,532.90 | 178.58%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149.18 | 17,406.13 | -153,258.12 | -170,663.25 | -980.53% |
| 合计 | 590,086.27 | 214,809.32 | 396,678.97 | 181,869.65 | 84.67% |

依据上述评估值，本次交易的最低价格为396,678.97万元。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以评估值和宁波市国资委核准价格孰高予以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根据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保证金按相关约定自动转为交易价款，剩余部分由受让方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支付。意向受让方未能成为受让方的，保证金将按照下以返还。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具体支付计划如下：

| 时间节点 | 支付比例 |
|---|---|
| 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 30% |
| 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 | 20% |
| 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 | 30% |
|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 20% |

注：受让方分期支付价款现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成本，在分阶段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时，同时支付剩余欠款对应资金成本。

资产交割日至资产转让款支付完毕期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其富余资金可用于向受让方偿还相关债务；受让方不得从标的公司谋求不正当利益。上市公司将指派人员监管标的公司银行账户，有权随时调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流出不得出现下列情形：（1）发生与偿还基于标的债权转移而对交易对方所负的债务及日常经营无关的资金流出；（2）发生单笔超过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资金流出。

若受让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价款，受让方将按照延期支付金额的5%×延期天数向上市公司支付滞纳金；若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受让方依然存在未支付转让价款情形，上市公司将无偿收回城投置业100%股权，受让方应收标的公司相关债权自动解除，前期支付标的资产转让款概不退还。

（三）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因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四）债权债务处理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从上市公司拆入资金形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的债务将转移给标的资产受让方；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海曙城投因获取增资而向上市公司等额偿还190,000.00万元欠款，标的资产受让方获取的债权金额将等额减少。除前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过渡期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继续存在的资金拆借将延续原借款协议约定的资金成本进行核算。在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就新增债务及原债务请偿部分进行清算，如原债务请偿部分对应的金额超出新增债务的金额，则超出部分的款项按顺序依次归动外城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第四期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第三期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以此类推；如新增债务的金额超出原债务请偿部分对应的金额，则交易对方与新增债务的债务人对上述超出部分的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于交割完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清偿上述超出部分的相应债务。

（五）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按照所签订劳动合同继续聘任。

（六）担保事项

截至2018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标的公司海曙城投担长期借款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该部分担保将于资产交割日之前完成解除，由交易对方根据银行机构的要求作为担保方为海曙城投所负债务另行提供担保（如需）；若上述担保无法解除，则采取如下措施保障上市公司权益：（1）由海曙城投或交易对方为“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2）广场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而产生的损失由受让方进行全额补偿。

（七）未决诉讼安排

过渡期内及交割完成后日后，如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基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北路东、庆安路北01地块（以下简称“标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纠纷事宜，向宁海宁房交付实物、土地使用权（含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并/或向宁海宁房支付现金款项，且现金款项及/或非货币资产（以下统称“该等资产”）的价值超出标的地块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则公司有权按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向宁海宁房支付现金款项，且现金款项及/或非货币资产（以下统称“该等资产”）的价值超出标的地块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的部分予有相关权益。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过渡期内及交割完成日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诉讼/仲裁或纠纷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关赔偿均与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市公司追偿相关损失或要求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在拟定公告中联会计师和中联评估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资产净额 |
|---|---|---|---|
| 标的公司 | 1,031,766.58 | 205,396.52 | -139,098.55 |
| 宁波富达 | 1,432,892.44 | 415,720.96 | 249,564.33 |
| 占比 | 72.01% | 49.41% | - |
|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 |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将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并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意向受让方。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不符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受让方条件，不得参与本次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亦不会作为受让方受让标的资产。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批复，如公开挂牌在规定报名时间结束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其将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投及其控股公司之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受让标的资产，受让价格为评估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方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及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重组上市。

五、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D-001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报转让标的资产所涉及的资产组合账面价值214,809.32万元，评估值396,678.97万元，评估增值181,869.65万元，增值率84.67%。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均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2018]D-0822号《备考审阅报告》及公司2018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4月30日/2018年1-4月 | |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 总资产 | 1,372,846.42 | 787,118.20 |
| 营业收入 | 150,885.67 | 80,283.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457.14 | 12,123.59 |
| 毛利率 | 27.96% | 29.45% |
| 净利率 | 12.45% | 18.86%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7.56% | 5.7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8 |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1-4月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均有所提升，由于此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的商品房（住宅）开发及销售业务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因此抵减了部分利润，从而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受到一定影响。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18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

2、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前，上市公司将所持宁房公司74.87%股权、赛格特公司60.00%股权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城投置业；同时，上市公司对城投置业进行现金增资190,000.00万元，城投置业对海曙城投现金增资190,000.00万元，海曙城投将获取的增资金额全部用于偿还所欠上市公司债务；

3、宁波市国资委核准评估报告；

4、标的资产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出售协议》；

5、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如需）。

6、上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八、本次重组程序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 |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br>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公司承诺不涉及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下列情形：<br>(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2)因本次交易所涉嫌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br>(3)其他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或者不予批准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br>(4)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在证券交易、证券期货市场内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尚未解除的；因内幕交易、证券期货市场操纵、证券欺诈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满三年的情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未能证明其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br>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br>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取消的情形，在证券交易、证券期货市场内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生效司法裁决的期间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权利。 |
|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公开谴责、证券市场禁入、证券市场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作出判决、裁决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在证券交易、证券期货市场内因违规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在证券交易、证券期货市场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满三年的情形。 |
|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影响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公开谴责、证券市场禁入、证券市场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br>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br>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br>3.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采取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br>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完成责任追究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br>3.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 关于不存在重大不诚信行为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br>2.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br>3.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br>1.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br>2.因涉嫌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br>3.因涉嫌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公开谴责、证券市场禁入、证券市场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作出判决、裁决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在证券交易、证券期货市场内因违规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在证券交易、证券期货市场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满三年的情形。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br>1.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br>2.因涉嫌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br>3.因涉嫌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4.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标的公司 |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br>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暂停转让本公司在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拥有权益的股份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br>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br>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承诺或为他人提供担保等诚信方面的情况，不存在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br>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br>5.本承诺函所做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br>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承诺人将在第一时间将变更情况告知上市公司，并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公开谴责、证券市场禁入、证券市场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作出判决、裁决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在证券交易、证券期货市场内因违规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在证券交易、证券期货市场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满三年的情形。<br>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